**江苏师范大学**

**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F01004）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标投标办公室**

**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江苏师范大学 |
| 2 | 项目名称 |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 |
| 3 | 投标资格要求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独立企业法人，同时应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标书。3.企业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近三年企业无违法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5.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体投标。 |
| 4 | 经营服务期限 | 期限为4.5年，自2022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采取“2.5 +2”模式，分两个阶段。即首签合同期限为2.5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续签合同期限为两年（2024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首签期满后，无违法、违规、违约和安全责任事故的，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履行后两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重新招租。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中标的每年价格即为当年全年资源占用费，全年资源占用费按年度缴纳，中标单位需先缴纳质保金，凭后勤集团财务部门开具的质保金收款凭证进行合同签署。 |
| 6 |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 见磋商公告。 |
| 8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包含投标文件及演示用视频文件）（U盘）（U盘与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包裹中） |
| 9 | 递交时间及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签署合同前，以转帐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2 |  现场勘查事项 | 时间：2021年 12月24日至12月29日9：00--17：30（工作日）联系人：米老师，联系电话：13685192501 。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

**二、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见封面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人/甲方：均指江苏师范大学。

2.2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中资质条件要求一致的投标人。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4.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须知**

5.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各种困难情况。

5.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都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校招标办，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到招标办邮箱（2561830766@qq.com）。招标办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公告。详见磋商公告。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截止投标时间5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网上发布方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0.招标语言及计量**

 10.1 磋商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0.2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特别说明**

 11.1 本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必须对此响应或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存在负偏差，将按投标无效标书处理。

 11.2 本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部分不允许实质性偏离。投标人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11.3 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下列材料组成（部分表格样式见附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材料须按序装订成册）：

13.1.目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13.2投标函

13.3报价情况一览表

13.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护照等）。

13.6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13.7投标人资质信誉：包括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缴款凭证（最近三个月）、企业资质和荣誉（含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和荣誉证明等）、经营业绩证明（含服务高校名单、典型案例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8建设方案：包括本项目指定建设地点的快递服务区建设方案和设计图纸、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运营支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效果图等。

13.9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与快递服务企业合作计划和方案、收件派件寄件方案、自备车辆和快递服务企业车辆管理方案等。

13.10管理团队：包括本项目拟配备的骨干管理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含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13.11制度建设：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日常运营制度、服务规范、快递高峰应对预案、呆死件处置方案、投诉处理和善后处理方案等。

13.12增值服务：包括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13.13履约承诺：包括如果中标将严格遵守合同、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管理费、按约定履行资产处置等承诺。

13.1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13.15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真正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正面回答所有的问题，并按所附格式要求正式签署。

 **15.投标报价**

本项目实行年度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每年不低于20万元，低于20万元的标书为无效标书**。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

 **16.投标文件中的货币**

 人民币。

**17.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方案及设备等著作权是合法的，受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免受第三方侵权及纠纷。另外无论是哪一个投标人中标，其他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招标方均可免费使用。**

 **19.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1.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所有标书统一密封为一包，密封的第一本应为正本。**

 23.2 封套清楚标明：

“收件人：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注明）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投标文件应密封后递交，如封套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我办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密封同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并在信袋上注明“投标修改”和“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不得修改其投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开标将由我校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办统一组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27.无效标书的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2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27.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7.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27.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7.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7.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7.8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27.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7.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支付办法。

27.11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评标

 28.1评标：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28.2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

28.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28.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定标

 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情况，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0.中标通知

 30.1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三日内，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中标公告。

 30.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授予合同**

30.4.1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项目另行采购。

30.4.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以便查证；如投标人无法按时提供原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虚假应标处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31.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31.1项目基本情况：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位于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泉山校区在校师生2万余人，学校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商（即第三方企业），由服务商为师生提供综合性的快递服务。本项目由学校提供场地和基本水电条件保障，由服务商投资并根据商定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快递服务区，包括智能快递柜、运营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服务中心、校内转运车辆和场地装修改造等。

31.2建设地点：本项目在泉山校区内共设置三个快递服务网点，分别为泉南快递服务中心、泉北快递服务中心、西校区快递服务中心。**泉南快递服务中心**：地址位于青教公寓二号楼北侧场地，面积约450平方，需要进行装修；**泉北快递服务中心**：地址位于一食堂东侧场地，面积约150平方，室内场地需要重新进行规划调整并装修；**西校区快递服务中心：**地址位于十三组团一楼最西侧，面积约50平方。泉南、泉北快递中心周边需设置自助取件柜，快递柜数量不得少于4000口（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现场勘察，需要出具装修方案）。

31.3经营范围：中标人仅可经营校园快递业务，包括快递的收寄、存放、投递等，不得在校园内经营除快递业务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本项目采取固定经营场所结合智能快递柜的模式，中标人需投放满足校内快递市场需要的智能快递柜，柜口数量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调整方案（数量、地点）应经过学校同意，增加快递柜数量属中标单位的自主经营行为，学校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1.4校园快递市场整合：中标人在经营期间自行负责对校园快递市场整合，中标单位在1个月内需要整合校内所有快递公司（其中包括顺丰、邮政、京东、中通、申通、圆通、汇通、韵达、百世、极兔、德邦），招标人不承担校园快递市场整合等相关责任。

31.5装修及设备投入要求：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物流中心装修和设备投入，必须全部达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装修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的要求。中标人自行负责物流中心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等工作。中标人必须确保装修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安全。

31.6资源占用费缴纳：中标人必须按年向招标人缴纳资源占用费，每年不低于20万元，低于20万元的标书为无效标书。

31.7经营期间服务收费：学生自愿选择寄件服务企业，寄件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快递企业公布的收费价格标准，不得高于徐州地区校园市场价格；不得向师生收取任何派件服务费用（包括超时仓储保管等一切费用）。

31.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经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经营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31.9其他：

31.9.1中标单位在建设和经营期间，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

31.9.2中标单位在经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国邮发〔2016〕107号）以及江苏省、徐州市快递安全相关规定，按照《校园快递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提供服务并建立管理制度。

31.9.3中标单位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校方管理，不得超范围经营，禁止将场地或经营权转包他人，不得分包、分租。中标单位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学校师生，不得利用学校所提供的场地为学校周边小区或其他非本校师生提供快递收发服务。

31.9.4中标单位须公示各家快递服务企业的寄件收费标准，明码标价，让师生比价选择，明白消费,并提供网络寄件跟踪服务，让师生在手机上随时查询寄件信息。

31.9.5中标单位和快递服务企业运送车辆须遵守校内机动车辆管理规定，接受学校保卫处管理和指导，运送车辆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保障校园秩序和交通安全。

**32.项目须知**

32.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招标方提出的招标内容、相关要求等认真制作投标方案。

32.2参加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法人或持有法人委托书的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公司的相关资质复印件。

32.3投标人中标后须服从江苏师范大学的监督和管理，完成各项任务。

32.4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办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费用及税金自理。

**33.承包方式**

33.1日常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外包。

33.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4.结算管理**

34.1经营期间承包收款方式自主决定。

34.2承包人经营本项目期间发生的水、电、劳务费、设施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垃圾收集与清运费、物业保洁费、内部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其他相关要求**

 35.1本次招标项目为满足师生生活需求的校园快递服务中心，须以方便师生、服务师生为宗旨；

**36.经营费用**

 36.1由承包人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享有经营效益，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主履行本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承包人经营本项目期间的全部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6.2开业前投入

 36.2.1经营场所的装饰装修费。

 36.2.2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费。

 36.2.3经营必须办理的各类证照费。

 36.2.4履约保证金5万。

 36.2.5其他费用。

**37.经营场所装饰装修方案规定**

37.1经确认的装饰装修方案既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对承包人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装修方案（如装修范围、投资金额等）须由双方确认是否足量、足额。合同期内的装饰装修投入及追加投资由承包人自行决定、独立承担。

37.2装饰装修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37.2.1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中应有功能性描述、原材料及制安工艺表述，配备有室内设计图、彩色效果图。

37.2.2装饰装修预算。

37.2.3施工组织设计。

37.2.4配套设备清单及其预算。

37.3装饰装修要求

37.3.1快递中心内部装修要简约、时尚、温馨、舒适。装修材料要求环保、节能、低碳，色彩协调统一；灯光设计能够根据功能变化进行调节；有合理的排风系统，保持空气流通通畅；装修改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智能快递柜安放要考虑其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37.3.2投标人应当提供装修效果图，其中整体效果图至少一张，局部效果图不少于三张，彩印KT版，尺寸自定；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彩打效果图。

37.3.3**中标的装修方案不是本次招标的最终方案，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中标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和相关修改，中标人不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修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得分，按顺位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38.从业人员管理**

38.1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由于劳务纠纷引发的各类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恶劣影响，我校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100%作为罚金。

38.2所有从业人员须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经体检取得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38.3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接受我校监管，认真接受培训，准时参加我校后勤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8.4从业人员的食宿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9.安全管理规定**

39.1认真遵守我国快递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防火、防盗、防事故，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9.2认真管理职工，及时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39.3实行安全责任总承包。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40.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40.1我校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巡检、保修，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赔偿。

40.2承包人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巡检、修复、保管。

40.3房屋固有设施不得擅自更改。若因操作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上报我校后勤集团，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自理。

**41.其他规定**

41.1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41.2合同首期经营期前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第四、五年合同不再续签，合同终止。

41.3因经营不善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后勤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但认定为承包人违约，我校将扣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作为罚金。如承包人不经我校同意自行停止经营，将认定为承包人恶意违约，我校将扣留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41.4经营合同到期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须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不得破坏、拆除、损毁已投入的设施设备和装潢改造，只能自行处置非固定设备。否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损失，损失费用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5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承包人无偿退出：

41.5.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与承包人或其经营的快递中心有关。

41.5.2快递中心发生火灾，责任在承包人。

41.5.3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41.5.4承包人在本项目经营期间违法，受到我国司法部门处理。

41.5.5因承包人擅自提高寄件价格、服务质量差等，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

41.5.6承包人向他人转包本项目。

41.5.7承包人不服从我校监管，或无故停止营业。

41.5.8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违规行为。

41.5.9由于承包人过错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我校“终止合同、退出经营通知”两周内上缴所承包物流中心钥匙及物流中心内所有设施设备，承包人上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1.5.10合同期未满，我校由于校园基本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获通知后应无偿退出经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乙方：

为解决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校园快递管理问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作 的一切承诺、说明，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乙方均需遵守。

一、快递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

经营地点：泉南青教公寓二号楼北侧、泉北一食堂东侧、西校区十三组团一楼西侧

经营面积：约 750平方米

二、经营内容（范围）

1、经双方确定的甲方校园内指定地点，由乙方投资建设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快递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快递中心”）并设置自助取件柜，以解决甲方校内师生收取快递问题，装修和设备投入按乙方投标承诺进行。

2、乙方仅可经营校园快递业务，包括快递的收寄、存放、投递等，不得在校园内经营除快递业务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3、乙方严禁代收EMS 的各类快递。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2.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6月 30 日止。

2、三年合同期满，乙方无违法、违规、违约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并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后两年合同（2024 年 7月 1 日至 2026年6月 30日），否 则合同予以终止，重新招租，将不再续签。如乙方不同意续签合同，须在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书面告知甲方。

四、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资源占用费：乙方必按年向甲方缴纳快递中心场地资源占用费人民币：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每年）支付当年资源占用费的 100%，否则视同自动违约，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在履约期间，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扣除或直至全部扣除乙方的经营履约保证金，除因为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应当在扣除经营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补足 5 万元经营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乙方按期交还承 包经营项目用房并缴清各项费用后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有未交清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抵充。

3．水电费：乙方须按季度向甲方缴纳承包经营场地内所发生的水电费，水电费价格为水费每吨 4.23 元、电费每度 1 元，如遇国家或学校收费标准调整时相应调价。

五、场地建设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和基本水电保障.

2、乙方负责投资并根据其投标时设计方案建设智能快递服务中心，包括智能快递柜、运营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服务中心、校内转运车辆和场地装修改造等。智能快递柜格口的最低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 4000 口，后期根据校内快递 数量，柜口数量需及时调整，调整方案（数量、地点）应经过学校同意，增加快递柜数量属乙方的自主经营行为，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房屋装修施工方案及施工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装修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接受甲方监督。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地外设置店招及宣传装置。

六、资产处置

1．三年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同意续签或经甲方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能续签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腾退场地，撤离其投入的可移动设施（如快递柜、空调等），不得将房屋的装修拆除，甲方对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2．累计五年合同期满乙方返还该场地时，须按装修后的状态返还，不得将房屋的装修拆除，甲方对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可移动设施（如快递柜、空调等）由乙方七日内自行撤离。

3．合同期满或甲方依法解除七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该房屋交还甲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电、断水、封门等措施，有权处理留滞在房屋内的一切物品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每延期交房 1 天，除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缴纳租金外，还须按年租金总额的 3‰缴纳延期场地占用费。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场地所有权，乙方取得合同期内该场地的使用权，甲方作为业主的权利不因乙方使用场地而丧失、缩小或分享。

2、甲方有权进入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乙方是否严格履行本合同进行现场检查。

3、合同期内，甲方将为乙方的装修建设及经营管理提供便利及协助。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纳入甲方的校园服务考评范围内。如发现经营中存在妨碍学校日常教学、生活秩序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则制度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直至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模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面积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超出合同范围的经营活动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乙方未能按处理意见按期整改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确定门头店招的内容、制作要求和安装位置时，按甲方 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7．甲方负责乙方的水、电计量仪器的安装、管理，水、电费按江苏师范大学校内商业水电费价格收取。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有关规定，确保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所有经营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得超范围经营。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相关部门对经营场所的安全、卫生、经营内容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3．乙方自行设计和建设快递智能服务区，建设方案须经甲方审定。智能快递柜格口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数量进行设置，投运后根据需要，乙方应及时调 整快递柜数量，以满足甲方快递市场需要。后期调整快递柜数量属乙方的具体经营行为，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智能快递柜不得收取保管费、代理寄件费。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缴费纳税，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合法用工，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工资福利，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包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不得私接水电，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擅自改变，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乙方应做好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维持经营秩序等工作，由此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与监督检查，为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及时作出整改。

9．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每学期安排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勤工俭学。

10．乙方不得对承包经营权进行转让、转包、分包、分租、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给予经营处罚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乙方应保护好承包房屋及房屋内的资产，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12．乙方应为师生提供优质快递服务，因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须与各家快递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集中配送服务。一个月内需要签约泉山校区校内所有快递公司，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经营管理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和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快递末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邮管[2014]110 号）、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国邮发〔2016〕107 号）以及江苏省、徐州市快递安全相关规定，中国教 育后勤协会《校园快递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T/JYHQ 0001—2016）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规范服务。营业执照等经营证件必须悬挂在墙壁的显著位置上。

2．乙方必须按照快递末端服务规范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满足快递收寄、存放、投递等业务的基本要求。快递服务中心内的物品摆放应规范有序，服务人员须规范服务。

3. 乙方须公示各家快递服务企业的寄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快递官网公布价）， 明码标价，让师生比价选择，明白消费。

4．乙方必须遵守《消防法》和甲方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确保快递服务中心内部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须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等在内的安保措施，确保经营场所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场所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经营活动为自主经营，与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建立健全快递中心的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包括消防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卫生管理、员工管理、应急管理、文明服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确保经营规范有序。相关规章制度应悬挂或张贴在显著位置。

7．对快递企业送达本物流中心的师生的快递物品，乙方应文明搬运，规范存放，及时通知收件人取件，如收件人未能及时取件，乙方必须妥善代为保管，不得擅自处置或遗弃。如发生此类情况，必须照价赔偿，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数额的经营履约保证金。

8．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确保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无乱设摊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物流中心门头店招内容必须经甲方认可并在指定位置设置，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设置任何与快递服务相关的标识。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视情节扣除乙方一定数额的经营履约保证金。

9．乙方应加强职工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态度和蔼，杜绝与师生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甲方将视情节扣除一定数额的经营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双方如未在合同到期前进行续约，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时缴清各项费用，交还承包经营用房，甲方按约定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其所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全额退还乙方的经营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办学要求、规划调整、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承包合同，同时退还乙方预缴的未来承包期的场地租赁费和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但甲方需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开 户 行：

账 号：463758206325 账 号：

地 址：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江苏师范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二）我方接受并遵守本磋商文件提出的一切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有偏离，将单独列表标出，凡是未列明的项目，均视为接受；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授权代表手机：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江苏师范大学校园智能快递中心承包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分析表**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 |
| **缴纳给招标人的年度资源占用费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 经营期限：首次签订合同经营期为2.5年，从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首签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法、违规和安全责任事故，且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至2026年6月。 |
| 备注： |

**四、企业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五、企业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2018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本项目的经营保障服务方案**

**（**包含总体经营目标、思路，具体经营方案，合理化投资方案，管理措施、制度，到校经营团队组织构成和人员素质，相关承诺与应急预案等。**）**

**七、装饰装修方案（包括智能快递柜投放方案）**

（包括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功能性描述、主辅材清单、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图和效果图、装修费用预算表等。）

**八、未发生过任何快递经营服务安全事故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快递经营服务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九、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如果有偏离请详细注明，无偏离请在磋商文件条目号栏下方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3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 4 | 未发生过任何快递经营服务安全事故书面声明 |  |  |
| 5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6 |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标明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快递中心合作服务项目招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商务1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证书得1分；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国内其他城市均有效）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部分 | 5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国内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快递服务合作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有在校园内安装智能快递柜的业绩另行加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学校且不同校区的多个合同视为一个合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60分 | 装修及设备投入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基础建设，以及装修、装饰、周边环境治理维护、水电等装修方案及智能快递柜、消防、空调、货架、监控等专业设备设施投入方案。在以智能快递柜自由取件为主、大件和到付件货架取件为辅的服务模式中，针对本项目投放的智能快递柜格数量。依据投资额度、装修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设备清单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得6分以下。 |
| 设备选型 | 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智能快递品牌、质量、色彩及其它设备得选型情况），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得6分以下。 |
| 管理系统 | 10分 | 管理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软件使用便捷与安全，功能齐全，具有查询、使用手机APP软件或微信预约寄取件或开柜取件等，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得6分以下。 |
| 经营方案 | 10分 | 针对投标人的经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包括运营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团队配置、服务承诺、经营优势等；安排得现场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职业技能水平等综合评价，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6分，其它得6分以下。 |
| 校园市场整合能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与本项目所在城市快递公司或各快递公司总部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情况，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它优惠条件 | 5分 | 对投标人本项目中的服务师生、让惠师生等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0-5分。 |
| 演示情况 | 10分 | 投标人通过视频文件进行演示，演示的内容至少包含企业情况介绍、本项目经营方案、设备及装修方案及效果、营业利润分析等。评委根据演示情况以及投标文件情况综合打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中得6分，其它6分以下。注：1.制作成MP4格式的视频文件，视频参数采用不低于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500Kbps或以上，帧率25fps或以上，1980\*1080或以上（16：9），比特率1024KB/秒或以上，保存至U盘（一式两份）。2.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的内容可以附带必要的文字说明。 |
| 价格30分 | 各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报价/最高有效报价）\*30 |

注：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最高分相同时价格分高者优先。